

附件

# 关于严格落实工资支付制度 构建根治欠薪全链条防控责任机制的意见

(送审稿)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全面贯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张掖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实施细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明确职责任务，在全市构建根治欠薪全链条防控责任体系，推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全覆盖、实运转，切实提升欠薪治理能力和效能。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相贯通，责任落实、制度落实、工作落实相融合，以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住宿餐饮服务、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新能源、新业态经济等为重点，持续完善根治欠薪制度机制和责任清单，压实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形成依法治理有共识、制度落实有监管、风险研判有预警、联动共治有合力的治理格局，强

力推动由“治欠”向“防欠”转变，依法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二、工作任务**

### **（一）聚焦责任落实，构建全方位治理工作格局**

**一是夯实属地政府责任。**各县区、张掖经开区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把解决欠薪源头治理问题作为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具体实践，早谋划细部署，采取有力有效措施，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充分调动部门力量、基层力量，确保欠薪问题发现在平时、解决在属地、化解在基层、消灭在萌芽，形成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工作格局。（以下工作均需各县区、张掖经开区对照执行，不再逐一提及）

**二是靠牢行业监管责任。**人社、住建、交通运输、水务等相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明确职责，着力规范企业劳动用工行为，对在建工程项目实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责任制，逐项目确定建设单位、项目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人社部门监管责任人，建立“管行业必须管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四方责任体系，形成多部门联防联控的新局面。

### **（二）聚焦源头治理，构建全过程监管防控体系**

**一是强化项目审批管理。**发改、财政、住建、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要强化项目审批、资金落实、招投标、施工许可等工作，依法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

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的要求，并在项目审批后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推送至人社部门，由人社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督促纳入“陇明公”平台适时监管。对没有明确资金来源的项目不予审批，对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单位不予批准新建项目，对建设资金不落实的项目不予办理施工许可等建设手续。

**二是规范行业市场秩序。**住建、交通运输、水务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严厉打击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对本领域建设市场秩序不规范导致的欠薪问题进行督办落实。市场监管、商务、文广旅游等部门加强对个体工商户、住宿、餐饮等市场主体监管，督促市场主体规范用工、诚信经营。对存在欠薪行为的市场主体进行重点监管，限制其在一定期限内参与政府项目招投标等活动。

**三是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发改、财政、国资委等部门加强全过程资金监管，政府投资项目、国企项目工程款支付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优先拨付人工费用，从源头解决因欠款导致的欠薪问题。住建、交通运输、水务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扎实推进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落实工程款履约担保，加强建设项目施工过程结算。财政、项目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工程款和人工费用分账管理制度，根据施工合同约定数额和工程进度，按照房屋建筑工程不低于30%，市政、交通运输、水利工程不低于15%，铁路、民航工程项目不低于20%的比例，按月将人工费用足额拨付至农民

工工资专用账户。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人工费用的，由人社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行政处理、责令项目停工等。

### **（三）聚焦制度落实，构建规范化用工管理模式**

**一是推进用工管理标准化。**人社、住建、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人民银行等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标准化管理有关要求，指导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单位从施工准备、进场施工、退场完工三个阶段工作重点，分别形成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职责清单，督促严格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程款支付担保、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设置维权告示牌等核心制度，按时足额支付工资。

**二是推进项目监管信息化。**充分发挥“陇明公”工资支付管理服务平台智慧监管和预警监测作用，人社、住建、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要督促在建工程项目自开工之日起30日内全部纳入“陇明公”平台管理，及时准确上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劳动合同、考勤表、工资表、工资支付等信息，提前发现欠薪苗头，预判分析风险问题，实现农民工工资支付全过程动态监管。对未及时上传或更新信息的项目进行预警，限期消除隐患。

**三是推进日常检查全覆盖。**各相关部门要在常态化、高频次

加强欠薪隐患排查的基础上，对日常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住建、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企业落实工程施工过程结算制度，将实名制管理、人工费拨付、工程款进度结算纳入重点检查事项清单，减少工程结算纠纷。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未按规定开设或使用农民工工资专户的，由相关行业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罚、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理。

**四是推进排查化解常态化。**人社、公安、法院、住建、交通运输、水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畅通投诉渠道，开展联合接访，持续开展欠薪治理专项行动，对排查出的欠薪问题，落实责任、限时处置，对发现的欠薪风险隐患，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业项目立即整改化解；对查实欠薪金额在100万元以上或涉及30人以上的欠薪问题，组建工作专班，“一事一策”攻坚，防止发生不稳定事件。建立欠薪问题跟踪回访制度，对已解决的欠薪问题进行定期回访，确保问题不反弹。

#### **（四）聚焦“五项”机制，形成全链条治欠保障体系**

**一是强化兜底保障机制。**在工程建设项目推行并落实工资保证金、预售监管资金、应急周转金“三条保障线”，对查实的欠薪问题，企业无力支付时，启用工资保证金清偿；工资保证金无法支付的，启用房屋预售监管资金先行垫付；一时难以解决的启

用应急周转金兜底保障。

**二是强化清偿责任机制。**严格落实重大案件和重大舆情向属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双交办”和查欠薪问题、查制度执行、查责任落实“一案三查”机制，明确相关部门的欠薪处置清偿责任，推进欠薪与欠款问题协同治理，严格落实用工主体、分包单位、总包单位、建设单位的欠薪清偿责任，及时筹措资金，督促限时化解。

**三是强化行刑衔接机制。**建立人社、公安、法院、检察院、司法“五位一体”联动协作机制，用足用好“行政+司法”“处罚+刑事”高效威慑性举措，开辟农民工欠薪案件“绿色通道”，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实现快速受理、快速裁决、快速审判、快速执行，保持对欠薪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

**四是强化联合惩戒机制。**各县区、各相关部门每季度至少向社会公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和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必要时可增加公布频次，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使欠薪企业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定期对联合惩戒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和完善惩戒措施。

**五是强化工作调度机制。**实行平时一周一调度、一月一通报，重要时间节点“日调度、日通报”制度，加大风险排查、责任落

实、专班推进、资金筹措力度，实现欠薪问题高效处置、动态清零。人社、公安、信访、网信等部门定期互通信息，会商研判形势，全力快速处置举报投诉、信访和舆情信息，确保不发生因欠薪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和重大舆情。

### 三、保障措施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从讲政治、讲大局、保民生的高度出发，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采取超常规举措，夯实制度根基，推动欠薪问题得到有效治理，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二）加强行业管理指导。**人社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各项制度，着力构建农民工工资支付综合治理体系。住建、交通运输、水务等行业部门要持续完善行业管理机制，加大监管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工资支付各项制度。各县区、行业主管部门要适时举办企业负责人和劳资管理人员培训，上好“开工第一课”，引导企业加强用工管理，源头预防欠薪行为发生。

**（三）严格督查考评问责。**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作为县区政府、相关部门单位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的参考，进一步压紧压实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人社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问题突出的县区和行业进行重点督促检查，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提醒、约谈，对不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将相关部

门(单位)及工作人员失职失责行为线索移交同级纪委监委机关。

**(四)营造浓厚舆论氛围。**各县区、各相关部门通过新媒体、入企讲解、“安全帽维权联系卡”等“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广泛宣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明晰保障工资支付相关责任及后果，促进各方认真履职尽责。深入开展政策宣传进工地、进企业活动，引导用人单位增强依法用工、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的法律意识，努力营造关心支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张掖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相关部门单位  
责任清单



附件

## 张掖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相关部门单位责任清单

序号	单 位	职 责 分 工
1	市人社局	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统筹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指导各县区加强对企业工资支付情况的执法检查，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拖欠工资问题专项督导检查。畅通农民工欠薪举报投诉渠道，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强化行政司法联动，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和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力度，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
2	市发改委	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和重点项目管理，依法审查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对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单位不予批准新建项目，并与人社部门、工程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共享项目立项审批、资金审查等信息。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和惩戒。
3	市财政局	负责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管理，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资金。指导县区财政部门按照分账管理的要求，做好地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资金拨付和资金监管工作。加强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资金到位和支付情况进行检查，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统筹落实政府应急周转金和举报重大欠薪违法行为的奖励资金。
4	市住建局	负责规范本行业领域工程建设市场秩序，加强项目建设资金监管，全面落实施工过程结算，督促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维权信息公示等制度。依法查处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违反《条例》规定行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失信企业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	
5	市公安局	负责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事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置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对采取非法手段讨薪或以拖欠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开展侦办等工作。
6	市法院	开辟绿色通道，依法及时受理、审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依法审判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保全规定，不得随意查封、冻结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或者划拨专户资金。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执行工作，进一步提高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执行成效。
7	市检察院	依法及时做好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的立案监督、审查批捕、审查起诉等检察工作。对涉及农民工工资案件及时支持起诉，做好调查核实和诉讼监督工作，并对有关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予以监督。
8	市委宣传部	指导督促市内新闻媒体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法律法规政策的公益宣传和先进典型的报道，在注重时效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舆论监督，引导用人单位增强依法用工、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的法律意识，引导农民工依法维权，营造关心关爱农民工的良好社会氛围。

序号	单位	职责分工
9	市委网信办	及时受理、分级转办和督办农民工欠薪网络舆情。
10	市信访局	受理来信、来访、网上信访等形式反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信访问题，及时转办、交办、督办，督促职能部门和责任县区、单位依法依规妥善处理欠薪问题，做好农民工欠薪集体上访的疏导工作。
11	市工信局	牵头负责清理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清欠资金优先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12	市司法局	依法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支持引导公共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机构积极参与相关诉讼、咨询、调解等活动，依法帮助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13	市政府国资委	指导督促国有企业加强用工管理，督促国有企业全面落实工资支付主体责任和总承包企业代发工资等制度，督促解决国有企业在建项目因管理工作不到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不落实导致的欠薪问题。
14	市自然资源局	履行国土空间修复、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地质灾害防治等工程建设项目监管责任，督促企业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配合人社部门依法查询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相关当事人不动产登记情况，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查询机制。
15	市农业农村局	加强本领域基础建设、农田改造提升、乡村振兴等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依规审批农业投资项目，加强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建设过程的监督管理，督办解决本领域建设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16	市市场监管局	支持和引导本领域监管市场主体依法规范用工，协同开展落实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监督检查，对拖欠农民工工资重大违法行为和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
	市商务局	
	市文广旅游局	
17	市总工会	指导督促企业依法维护农民工工资权益，加强对企业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解决拖欠工资问题。对拖欠工资失信企业，在评先选优时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18	市税务局	组织开展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和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情形下分包单位的纳税服务、税收宣传工作，落实相关税收政策。配合人社部门根据企业税收变化情况，及时监控和预警工资支付隐患并做好防范工作。
19	人行张掖支行	负责加强金融市场监管，督促银行加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优化账户开设服务，及时监控和预警工资支付隐患并做好防范工作。配合相关部门落实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制度、工程款支付担保等制度。
20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健全完善守信激励惩戒机制，依法依规实行市场准入，对拖欠工资的失信企业，在招投标等工作中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并及时与人社部门互通工程建设项目中标信息。
21	项目建设单位	负责建设项目资金筹措，依规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并将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按月足额拨付至工资专户。监督施工总承包单位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规定，对工程建设项目劳动用工、资金使用、工资支付等进行监管，落实欠薪清偿责任。